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高鳳仙	服務材	1.監察院2.				職稱	1.監察委員
申報日	104年12月	21 日		申	報類別	別定期申報		
配	偶 及 未	成年	子 女		配	偶 及	未成	年子女
稱	謂	姓	名	-	稱	調		姓 名
配偶	Į	盧 政春			-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和公	責(平方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市:	士林區陽	明段四小段			4,167	20000 分之 156	盧政春	97年04月01日	住宅建築 基地	26,000,000(含 於建物價格)

	土 地				變	動		形	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3	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和公	責(平方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市	5士林區	陽明段四小段			80.94	全部	盧政春	97年04月 01日	自用住宅	26,000,000(第 1-2 筆房地總 價額)
臺北市	5士林區	陽明段四小段		5,	246.31	100000 分 之850	盧政春	97年04月 01日	自宅停車 位	(含於上列款項,共用部分, 上列建物為合 行單筆權狀)

	建		物		變	動	情		形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产白								

_(三)船舶

種類	總	噸 3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•		_					
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NISSAN T11da CIIESM 1,800 高鳳仙 95年07月29日 自用 660,00 (五)航空器 型 式製造廠名稱 及編號 所有人 径記(取得)時間得)原因 及編號 所有人 得)時間得)原因	.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
型 式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 有 人 登記(取 登記(取 取 得	價 額
型 式 製造厰名稱 所 有 人 取 得	價 額
本欄空白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	
幣 別所 有 人外幣總額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	幣總額
未達申報標準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	
存 放 機 構 種 類幣 別所 有 人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新 臺 幣	或折合總額
未達申報標準	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	
名 稱所 有 人股 數票面價額外幣幣別總	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
2. 債券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	
名 稱代碼所有人買賣機構單 位 數票面價額外幣幣別總	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	-
名 稱所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納臺幣總額或折· (單位淨值) 外 幣 幣 別 總	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	
名 稱所 有 人單 位 數價 額外幣幣別 納臺幣總額或折	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	
財 產 種 類項 / 件所 有 人價	額
未達申報標準	
2. 保險	
保險公司保險名稱要保人備	註
本欄空白	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取得原	(發生) 因
本欄空白						_						-			

(十一)債務(總全額:新臺幣35,331,529元)

種類	債	務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	額	取得(發生)時 間	取得(發:	生) 因
房貸	盧政春		分1	豐國際 行 北市南			南京東	巨路		14,121,	529	97 年 05 月 06 日	自用購屋	cod
股票質借貸款	盧政春		分1	豐國際 行 北市南			南京東	東路		21,210,	000	95年5月	理財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生)時 間	取和原	男(發生) 因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 備 註

105/01/09 申報人盧政春有一筆信用卡旅遊分期付款費/新台幣 50,000 元待繳。

本人 104年12月5日繼承下列4筆土地,因尚未辦理分割及所有人移轉登記,且該4筆土地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第1項規定,均屬信託業者承受有困難之不動產,得免予信託,爰備註說明如后:(1)南投縣魚池鄉新興段〇〇-〇〇地號,面積8,536.55平方公尺,4位繼承人公同共有,使用分區:山坡保育區,使用地類別:林業用地(2)南投縣魚池鄉山楂腳段〇〇-〇〇地號,面積1,940平方公尺,持分1/2(4位繼承人公同共有),使用分區:山坡保育區,使用地類別:農牧用地(3)南投縣魚池鄉山楂腳段〇〇-〇〇地號,面積1,067平方公尺,持分1/2(4位繼承人公同共有),使用分區山坡保育區,使用地類別:農牧用地(4)南投縣魚池鄉山楂腳段〇〇-〇〇地號,面積955平方公尺,持分1/2(4位繼承人公同共有),使用分區·山坡保育區,使用地類別 農牧用地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完成信託, 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高鳳仙